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梅林”、“公司”或“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14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0年8月25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董事长吴坚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充分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2020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上海梅林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44）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2020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上海梅林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45）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光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奉贤海湾畜牧场项目的议案，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子公司光明农牧科技公司在奉贤区建设年上市10万头规模的高标准、高起点、节能环保型的现代化商品猪场一期及二期项目，项目总投资为21,501.96万

元。（详见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上海梅林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7 日